（上接B496版）

25.78%。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25,018.60万元,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影响。其他股东权益各科目变动幅度不大。

（二）经营成果分析

1、营业收入及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292.94	71,476.38	-14,183.44	-19.84%
营业成本	41,847.35	50,584.98	-8,737.63	-17.27%
利润总额	5,743.54	10,513.70	-4,770.16	-45.37%
净利润	4,712.22	9,289.13	-4,576.90	-4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95.45	9,291.61	-4,396.15	-47.31%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292.94 万元,较上年减少19.84%,主要系2021年疫情影响,2021年在部分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甲方筹集建设资金不及预期、部分项目场地拆迁等问题无法顺利移交导致工程建设进度缓慢,部分暂时无法开展;对于PPP类业务,公司根据现有情况及政策与甲方协商主动减少项目总投资、甩项等方式控制风险也致收入下降。发生营业成本41,847.35万元,较上年减少17.27%;利润总额5,743.54万元,较上年减少45.37%;净利润4,712.22万元,较上年减少49.2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95.45万元,较上年减少47.31%,主要系公司当年营业收入较上年有减少,相应工程业务成本同比减少,当年利润较上年也相应减少。

2、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期间费用	11,185.18	9,631.25	1553.95	16.13%
其中:销售费用	280.98	245.22	35.76	14.58%
管理费用	5,425.42	4,965.81	459.62	9.26%
研发费用	2,087.94	2,496.84	-408.90	-16.38%
财务费用	3,390.84	1,923.38	1,467.47	76.30%

2021度公司发生期间费用11,185.18万元,增加16.13%。主要原因为:管理费用2021年较2020年同期增加9.26%,净额增加459.62万元,主要系2021年上半年装修费摊销及收购度假公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1,467.47万元,增加 76.30%,主要系2021年贷款利息增加,应收账款回收多于往年,部分项目延迟支付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等利息收入较同期减少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额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98.24	2,635.98	21,462.26	814.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4.76	1,822.71	-14,827.47	-813.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6.84	-5,666.38	-11,600.47	-204.7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3.36	-1,207.69	-4,965.67	-411.1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3.34	12,936.70	-6,173.36	-47.72%

2021年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6,173.36万元,比上年减少4,965.67万元,减少411.17%。主要原因为:

（1）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4,098.2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1,462.26万元,主要原因为2021年公司的应收账款回笼情况好于上年度,公司谨慎承接和实施需要大额垫资的项目,同时PPP类业务大幅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04.76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4,827.47万元,主要系本期收购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266.8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1,600.47万元,主要系本期长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元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及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现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以及相关制度情况说明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以及相关制度进行系统性梳理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具体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及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72004871XX。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72004871XX。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06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285,142,060.00元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金融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取得相应资质时方可经营)(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三条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水污染治理工程、土壤修复工程、大气污染治理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房屋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城乡规划编制服务(凭许可证经营)、旅游规划设计、室内装饰设计、环保技术、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景区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文化、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花卉、苗木技术开发与研究、种植、销售、养护;园林机械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公司可根据国内国际形势、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发展方针、经营范围和方式。	公司可根据国内国际形势、业务发展需要和自身发展能力,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经营方针和范围。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0584.4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5,142,06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投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交易、财务资助、关联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三)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时,除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的权限: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除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由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上述款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四条 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向出席会议的股东说明本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并宣布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的名称。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如该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该表决票作为无效票处理。 根据经费用管理的相关规定,应当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上述款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10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挂号邮寄等。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微信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在审议公司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事项时,除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二)董事会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对外担保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三)董事会在审议财务资助时,除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财务资助事项外,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决定财务资助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财务资助。 (四)董事会决定以下关联交易的权限: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除公司章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规定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外,由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上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总经理负责审批。 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认可并出具书面文件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已经按照上述款项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交易。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就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或者不能履行董事职责引起的负责任事项向董事会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整节删除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整节删除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其中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相关法律法规、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总经理的权利并履行总经理的职务。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总经理与副总经理出现第一百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总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和生产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新增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新增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副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